闵环保许评[2018]161号

关于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份一体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份 一体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其相 关材料收悉并受理,现已审理完结。

- 一、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:
- (一)本项目位于浦江镇联航路1188号浦江智谷8号内。拟 从事备份一体机的加工生产。预计年生产能力为2500套。
- (二)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报告表》。
 - 二、经审查, 我局作出以下决定:
- (一)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意见和建议,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。

- (二)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行中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。具体有:
- 1、项目应实施雨、污水分流。无生产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- 2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后,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1/933-2015)排放标准高空排放。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。
- 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,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区标准。
- 4、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,按《固废法》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。其中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 - (三) 在建设中, 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

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(四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 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,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,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,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。

五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,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。

抄 送:区环境监察支队、浦江镇、上海环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